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讯传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兆讯传媒”，股票代码为“301102”。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9.88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38.816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7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61.183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361.183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6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31%。根据《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26.4866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12.25万股）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48.933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6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12.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46.31%。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170870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0.752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2%；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8.0641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76%。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38.816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7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61.183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3月7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0,641	74,999,963.08	其中50%限售12个月，另外50%限售24个月
2	安信资管兆讯传媒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7,522	99,999,977.36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628,61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22,669,126.32

3、未足额缴款的股份数量（股）：493,886

4、未足额缴款的金额（元）：19,696,173.6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489,33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76,634,759.5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45.2783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93,886股，包销金额为19,696,173.6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99%。

2022年3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551、021-35082095

发行人：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康冠科技

（二）股票代码：00130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2,487,5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2,487,5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一层至第五层
联系人：	孙建华
联系电话：	0755-3290111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33层
保荐代表人：	钟昊、杨新
电　话：	0755-82707777

发行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信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信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信元债券，基金代码：014912）的销售机构。

从2022年3月17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将自2022年3月1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0353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10354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3月1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上述机构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上述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上述销售机构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证券客服电话：95558

中信证券网址：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山东）客服电话：95548

中信证券（山东）网址：sd.citics.com

中信证券华南客服电话：95396

中信证券华南网址：www.gzs.com.cn

中信期货客服电话：400-990-8826

中信期货网址：http://www.citicsf.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1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共收回有效票数7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逐项审议结果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现作合理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1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敏感期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临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临01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1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种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回购用途：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

回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以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0,000,000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0,000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在回购总额范围内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 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现作合理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1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0.58%；有息负债金额为4.39亿元，占全部资本的比例为3.70%。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56亿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敏感期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和下限人民币3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分别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00股和20,000,000股。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

（1）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	0.00%	40,000,000	1.98%
无限售流通股	2,024,379,932	100.00%	1,984,379,932	98.02%
股份总数	2,024,379,932	100.00%	2,024,379,932	100.00%

（2）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并假设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	0.00%	–	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24,379,932	100.00%	1,984,379,932	100.00%
股份总数	2,024,379,932	100.00%	1,984,379,932	100.00%

2.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

（1）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	0.00%	20,000,000	0.99%
无限售流通股	2,024,379,932	100.00%	2,004,379,932	99.01%
股份总数	2,024,379,932	100.00%	2,024,379,932	100.00%

（2）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并假设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	0.00%	0	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24,379,932	100.00%	2,004,379,932	100.00%
股份总数	2,024,379,932	100.00%	2,004,379,93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8.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78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34.87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1.51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05%、5.67%、17.21%。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回购股数约40,000,000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2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该计划目前仍在进行中。

除上述减持计划正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 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份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将新一期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3.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1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828,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和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内容。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的议案》等议案内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海通资管-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1,895.0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5.25元/股，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80万股。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6年5月28日，公司依据非公开发行方案条款安排，披露《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5.25元/股调整为9.47元/股。

2016年7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资管计划设立，因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6名员工已从公司离职而不再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相应份额被终止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于2016年7月19日出资104,309,881.37元，以9.47元/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1,014,77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69%。该部分股票于2016年8月2日上市。

（二）股本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5,324,90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267,194,94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12,519,844股；同时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5,324,9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679,873.55元（含税）。

2018年5月31日，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7,623,633股。

2020年7月15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中3,555,635股股份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占公司总股本的0.4990%。

2021年8月9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中4,239,488股股份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占公司总股本的0.5950%。

截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712,519,8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16,212,84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96,307,002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锁定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日2016年8月2日起36个月。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安排，未发生违反上述限售安排的情况。

（三）员工持股计划中，陈马迪持有的3,478,352股股份、张勤勇持有的3,478,352股股份和赖小妍持有的2,871,805股股份，合计9,828,510股股份(与前述三人持股合计数之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曾经涉及违规担保事项。具体事项为：实际控制人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越权就林峰国持有份额转让事项为受让方陈马迪、赖小妍、张勤勇提供了担保，属于违规担保情形。2022年3月2日，林峰国向上市公司发出《关于补充连带赔偿责任的豁免函》，自愿同意豁免摩登集团在其分别与被执行人赖小妍、张勤勇、陈马迪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所应承担的补充连带赔偿责任，豁免函即日生效。

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3月1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828,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4%。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1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828,510	9,828,510	1.6482%	1.3794%	0
合计		9,828,510	9,828,510	1.6482%	1.3794%	0

注：本表格采用的无限售流通股及总股本为2022年3月15日的数据，截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712,519,8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16,212,84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96,307,002股。

四、以截至2022年3月15日股份情况为基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212,842	16.31%	0	0	0	-9,828,510	-9,828,510	106,384,332	14.93%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16,212,842	16.31%	0	0	0	-9,828,510	-9,828,510	106,384,332	14.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307,002	83.69%	0	0	0	9,828,510	9,828,510	606,135,512	85.07%
三、股份总数	712,519,844	100.00%	0	0	0	0	0	712,519,844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摩登大道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恒泰长财对摩登大道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21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18日(星期五)至03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mesec@gmesemi.cn进行提问。公司说明会上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提问针对2021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5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线上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森茂先生

总经理：岳廉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福承先生

财务总监：关旭峰女士

独立董事：于燮康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5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18日(星期五)至03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mesec@gmesemi.cn向公司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电子邮箱：gmesec@gmesem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20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暨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37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现根据相关规定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

二、财务数据更新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6号），并于2021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回复相关文件”）。

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首轮问询回复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1年度数据更新稿）》《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